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汕职院科〔2019〕61号

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）的文件精神，我院决定积极组织推荐相关教师（科研人员）参加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，研究内容，申报限额与预期成果

本次项目申报分为四个专项，我院可申报以下两类，具体资助经费将根据立项情况与2019年度创新强校下拨资金而定：

（一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“一带一路”问题研究

1. 研究内容：主要围绕教育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等方面交流合作开展；

2. 申报限额：2项。

(二)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

1. 研究内容：主要围绕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目标，探索高等教育规律，解决重要的高等教育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。该类项目面向全省高校教育学、心理学、艺术学和体育学领域的教师；

2. 申报限额：2项。

以上两类项目均需立足广东，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水平，着眼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体现地方特色，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成果。论文、研究报告须在1~2年内完成，专著须在2~3年内完成。申报人需根据专项项目研究内容、结合自身研究基础与学术专长自主确定具体选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在申报学科领域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；

2. 申报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；

3. 项目组成员须实际参加研究工作，对研究工作有贡献，并在研究成果署名。**未在研究成果署名的人员在项目申请结项时不得列为项目组成员；**

4. 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。同一课题已获其它项目立项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本次申报只接受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单独申报。项目须通过“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数字科研服务平台”(网址：<http://210.76.75.91/>)进行网上申报。申报人应及时联系科研设备处工作人员开通个人申报账号，并于11月15日前扫描文末二维码加入微信群以便接受后续的相关通知。

请申报人于2019年11月25日下班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并报送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九份(请勿打印操作指引页，封面用A4纸单面打印，其余A4纸双面打印，其中仅两份需签章)。科研设备处将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申报材料的集中审核工作，若申报数量超过我院申报限额则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遴选，于2019年11月28日前完成推荐申报工作。

本次申报将实行严格的形式审查与时间把控，对不符合填写规范或逾期上交的申报书坚决不予受理，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。

联系人：

黄东：13670394715 (634715)

办公电话：0754-83582573

“2019年广东省高校项目申报”微信群：



附件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工作通知

